

（二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如有可填写，如无不需填写，可空白可删除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大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改扩建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改扩建项目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688.7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6.51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